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5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874.55万元
-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近日，公司收到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对全资子公司名下资产采取司法保全措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代表法院对案件实体责任的最终认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全资孙公司郑州中科融通物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与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因历史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港投”）提起诉讼，涉案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874.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豫0192执保1265号】，原告河南港投就上述案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2026年10月19日，法院冻结中科融通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共计5个银行账号，冻结金额合计25.31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2. 股权：2026年11月5日，法院冻结中科融通持有的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对应出资额3,294.46万元），冻结期限两年；2026年11月11日，法院冻结郑州中科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中科兴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两年。

3. 到期债权：2026年11月2日，法院冻结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向克州中科支付的到期债权，保全限额6,874.55万元，冻结期限两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保全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名下资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财产保全仅系诉讼程序中的司法保全措施，不代表对案件实体责任的最终认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案件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案件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 公司与中科融通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已履行对中科融通的全部出资

义务，公司未就中科融通的上述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将积极与中科融通的债权人、相关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融通已偿还1,238.79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保全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